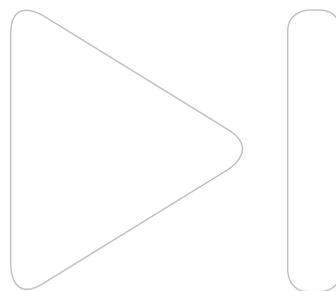




DOI: 10.6256/FWGS.202104\_(114).03

# 以「積極同意」重構 性主體與性政治

文 | 沈秀華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性別平等是衡量一個社會的民主與多元性的主要指標之一。當臺灣政府或社會常以臺灣的性別平等指標是亞洲區域內的佼佼者而感到自豪時，性騷與性侵事件卻仍時常發生在我們社會裡。性暴力往往不是隨意、隨機性的事件，在臺灣或全球其他社會，性暴力大多數發生於男孩與男人對女孩與女人的施暴，這是一種以特定性別為對象的暴力（gender based violence），也是在二元性別框架下，身為女人的日常恐懼。長期來，臺灣與其他社會的主要法律與社會框架，大多以施暴的強制性（傳統上對性暴力的想像），或受暴者是否表達了不同意的意願（違反意願，no means no），來界定性暴力是否成立。不管是傳統模式或是違反意願模式，邏輯上都是以性暴力的發生「似乎」為「理所當然」、「可以想像」為前提，來檢視暴力是多「強制」或「你有沒有表達不同意」來判定受暴是否成立。再加上，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社會，往往有檢討性受害者是「自己招惹」才受暴的譴責被害人文化，讓性受暴者承受公眾霸凌與暴力。這種文化不

僅會合理化性暴力，由於大多數性受暴者為女孩與女人，更強化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問題。

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積極同意」（yes means yes）的框架在 1990 年代被提出，至今已有些國家將其納入其法律系統中。不過，「積極同意」不只是法律邏輯的重新框架，更是對既有性別與親密關係文化的審視與翻轉，尤其是對性暴力的權力本質的反思、對女人的性主體的肯認，以及對異性戀常規性下的男性性主體的迷思的挑戰與解構，企圖提供一個有利於發展尊重彼此性自主的性主體與親密關係的學習框架，讓我們與性的關係，不再是以羞愧（shame）、暴力與隱晦的社會關係與意義來作連結。

## 強化性暴力框架 vs. 反對性暴力框架

本文認為只要沒有得到同意的性，對於接收方而言都是暴力。不過，長期以來，在臺灣法律上，性暴力是以受害

者是否受到強暴脅迫或是下藥等強制手段所發生的性侵犯為定義，這個框架，以異常狹窄的內涵來想像施暴方式以及暴力本身，到了1999年修法之後，對於強制手段的認定才有一些鬆動。以性暴力通常發生在男性對女性、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或其他在社會身份或體能上有差異的慣例來看，性暴力是權力關係問題！強制性只是權力施展的其中類型，因此不該以此來窄化對性暴力的指認，無視其他施暴方式的可能，如以權勢來取得身體關係就是常發生的社會現象。

法律上的「違反意願」模式雖不要求受害者證明行為人使用強制力，但要求受害者提出受暴時有積極表達不同意的證據，以證明其受暴事實，來取得法律及社會控訴的機會。這個模式是建立在若有拒絕，所發生的身體碰觸才是性暴力的邏輯，不過因為多數性暴力事件，發生在隱密、隔離的空間，也有因為權力不對等、安全考量與受驚一時不知如何反應等情況下，當面直接地拒絕不僅很難是個選項，何況什麼樣的行為動作算是拒絕，本身就是個問題，而儘管真有符合法律或社會想像的拒絕行為，也不容易保有證據與證人。

傳統的強制模式或是違反意願模式，都是以受害者為主要檢視對象來指認性暴力的法律過程，容易讓受害者成為性暴力的問題所在，讓受害者再次受

到傷害。又因為舉證不易，性暴力案往往難以成立，在性受暴者大都為女性的情況下，容易演變為性暴力是女人自己想像出來的故事，是女人「故意」誣陷男人，既強化性別對立，激化厭女情結，也再次讓性暴事件無以得到正視。並且，在性暴力往往是以女性的性／別為對象的暴力下，以受害者為檢視對象的傳統或違反意願的法律架構，容易出現國家以其體制，「合法」地對女性與其他性暴力受害者再度施以暴力的問題。相對地，積極同意模式強調以口頭及身體語言，積極取得任何性親密互動的尊重、平等與自主，訴求及檢視對象是想要有身體接觸的主動方。在以取得同意為性接觸的前提下，積極同意模式是建立在反對性暴力為核心價值的框架，翻轉原有接受並且強化既有性別及親密關係邏輯的傳統或違反意願框架。

## 異性戀男人的性是女人的問題？

積極同意模式被提出取代傳統或違反意願的立法模式後，社會上出現許多反對的聲音。在臺灣或其他社會，常聽到的論點是：若是每次的身體碰觸都要取得對方的口頭或類似行為同意，「性愛就會變得一點都不浪漫」、「性愛會變得很契約式」、「性愛的曖昧及趣味會消失」或「就得不到我想要的性愛」。上述論點，不僅認為身體感官的愉悅與情感的相融，只能在不可明說的



性互動下才能產生，調情與曖昧被設定在可以無視其中的參與者可能是在恐懼、無助、受侵犯的基礎上，而且無視當前性愛腳本中的「不可明說」與「浪漫」其實是建立在特定的性／別與親密關係權力想像。因而，放在臺灣或其他社會的性／別及親密關係文化中來檢視，會有如此反對積極同意的論調，其實也不令人驚訝！

當今臺灣社會，性既是被高度談論的議題，又常常以隱晦、甚至是禁忌的方式存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性在公共衛生、身體保健，以及吹噓陽剛、貶低陰柔的情境中被公開談論及甚至污名化。但性同時被視為難以控制、會破壞現有社會秩序的危險慾望，相關的技巧與經驗，不僅不受鼓勵，甚至是被禁止在公開場合學習與討論；性慾望、技巧與經驗因此常以很隱晦、曖昧的方式在小眾社群裡流轉。不過，不管是能公開談的或隱晦的，主流的性想像是建立在一套清楚的性／別關係腳本上：男人是天生的性動物、女人是男人性慾望的受體，所建立起的異性戀性愛關係。這套想像常被本質化為性愛慾望與情趣之所以能啟動的根本，並且決定哪些性是可公開談，哪些性是只能隱晦的存在，這也是傳統及違反意願論述背後的文化邏輯（cultural logic）。「積極同意」之所以有不少的反對聲浪，也跟其意圖取代「傳統」或「違反意願」，挑戰這兩個模式所代表的既有性別秩序

及相關的性愛想像與實作有關。

傳統模式或違反意願所代表的性別秩序及性愛與親密想像與實作，深入我們的正式教育、大眾文化生產與消費及日常互動中。異性戀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的臺灣（及其他類似）社會中，透過二元性別分類所建立的相對陽剛與陰柔氣質區分，規範我們對性愛與親密關係的想像：生理男性以陽剛之氣與陰柔的生理女性產生性愛吸引，男孩及男人「天生」是性的動物，他們主動與主導異性間的身體與性愛互動，女孩與女人是相對無性慾望與對性無知的，他們需要透過男孩與男人引導才能開發出慾望，並且儘管性慾望受開啟的女人，被期待只能慾望於他們的專偶伴侶，也不該長成出性主體。因為，既有異性戀性互動腳本中，男人才是主體，女人只能是受體。性互動中，女人既要適當地回應男人的慾望，產生互動的樂趣，也彰顯男人引領女人的「成果」，但同時女人又要含蓄羞澀、不過份顯露其慾望與相關知識，男人才能繼續掌有性及其他關係的主控權。公開展現性主體的女人會被霸凌為蕩婦，往往受公開討伐；如果有所謂的「蕩婦」，是因為女人挑戰了異性戀男人的性主導權。

這套性愛腳本理所當然化了男人的性慾望及其主導權，要求社會大眾要理解，男人的性慾望一旦引發了，很難

自我控制；男人的性暴力也是可預期的，必須受到一定程度的容忍。順著這個邏輯，男人的性慾望與行為成為女人的責任與問題。女人從小就被告誡要限制任何自己肢體或言語上能「引發」男人慾望的行為，這是性暴力一旦爆發後，受暴女人的穿著與行為馬上被檢視與攻擊的原因。女人所面對的不僅是性侵犯的暴力，還要面對大眾可能質疑他們是否「咎由自取」，才讓男人「無法」自我控制，以及他們若不同意身體接觸，為何不反抗等指責與言語暴力。當然，性暴力後的社會暴力不只是發生在女人身上，男人也會成為性受暴者。主流性腳本下的男性性暴力受害者，會被視為不是「真男人」，因為真男人只能是性的發動者、不該是性的受體，這也使得男性性受暴者很難談論與承認自己的受害經驗與身份。

父權異性戀霸權將男人的性建構為「天性」下，性能力就成為男人展演其陽剛氣質的核心。由於多數公共空間仍是男性所主導，就不令人驚訝，公開談論與展演的性，何以常是有關男人如何能「征服」女人的性能力吹噓。我的博士論文研究是有關中國臺商與臺幹的在地與跨國社會關係與認同。大多數在中國的臺商與臺幹為男人，其中，我想知道他們在中國與當地女性的親密關係如何影響他們的社會關係與認同。在我的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我的口試委員們提出他們的擔憂，他們擔心

礙於隱私及社會觀感，我的研究對象可能會不願與我分享他們在中國的性及相關親密關係經驗。這個擔憂在我進入田野後，很快地排除了。我發現我的研究對象相當樂於與我分享他們在中國臺商社群中聽來、看到的性聞，有時他們也會分享些他們自己的經驗。當時一開始，我不知道該如何解釋這個現象，後來我漸漸理解，與我分享的那些臺灣男人們，當他們在談他們與中國女人所建立起的各種性與親密關係時，那種神情與口氣與他們在分享他們當初如何「冒險」到中國創業一樣：是種「成就」（*accomplishment*），經濟或性關係的收穫都是成就他們感受及認同身為男人的核心元素。在聊著他們的性愛經驗的同時，許多男臺商會談論起中國女人的「性的危險性」。男臺商口中的中國女人會透過性破壞他們的家庭、騙走他們的錢財。不管是指責女人的性具有危險性，或是理所當然地告誡女人要懂得注意自己的行為，都是帶有同樣的社會與性／別意涵：女人的性要透過父權的凝視與需求來決定；女人在性關係中是受體非主體，但又要擔起讓男人的性不成為社會問題的責任。

### 「積極同意」作為性自主的學習機制

以女孩與女人為主要對象的性暴力傾向中，傳統或違反意願及其所延伸的社會性／別論述，基本上是建立



在女人是性受體的框架中。男人的性接觸，女人若不同意，只能相對被動地拒絕或是抗拒。其實，要求不願意有性接觸的一方要有拒絕或是抗拒行為，才能證實是有受到性暴力，是將拒絕或抗拒行為放在一個真空的社會情境，好像我們的身心可以不受所面對的人、事及環境所影響。這樣的論述容易誤導社會大眾，讓人以為受暴當事人在受暴情境下仍有相當的「能动性」（agency）空間。事實上，許多性暴力案件並非臨時起意，施暴者先有動機與想法，加上以他們的權勢與其他優勢，創造出有利於他們施暴的時空環境。抗拒、尤其是要有能證驗出的抗拒，哪是如此容易？因此，支持積極同意模式的人想要翻轉問法，問：為何不是要求，想要有性接觸方提出邀約，取得對方的同意才能有身體接觸？判斷性暴力案件的成立與否，為何不能以性同意證據為導向？

「積極同意模式」以反對性暴力為起點，所要翻轉的不僅是相關法律框架，讓受暴者不再是受檢視的主要對象，更重要的是想要打破現有性愛關係中的性別想像與秩序（當然親密關係中的性別秩序無法與其他如經濟生活中的性別秩序脫鉤）。這個模式尤其能夠肯認女人的性主體性，問題化現有男人性主體的樣貌，促使我們重新審視社會對待性及相關性別的邏輯與態度。

積極同意模式以性互動中的參與者都能在相對平等、尊重的關係性（relational）情境下，發展性愛關係為出發。當我們想像性自主時，往往將性自主當成個體各自的「完成品」，意思是我們認為個體先有性自主，才能有平等的性互動關係。但是，我認為性自主是個持續在關係中學習的過程，而如何開創出一個有利於發展性自主，有利於學習在性互動過程中能以尊重、平等的方式，來探索彼此的慾望與性／別認同的機制與環境是很重要。這也是我認為積極同意模式倡議的重要性：這個模式能夠提供一個有利於建立尊重、自主的性互動文化，以及相關的性別友善文化的架構與機制。

透過積極同意的架構，我們學習如何以尊重與平等的言語與肢體方式來協商彼此的性互動與關係，也因而探索與了解自己與彼此在性與親密關係中的慾望、偏好與價值，這個過程可以促成以性別友善為基礎之性主體性的發展。就二元性別範疇中的女人，積極同意的意涵是，鬆綁當前社會文化對女人性的控制，同時，透過實質的操作，學習如何讓女人從作為性的受體，轉變為能主動表達與爭取對不同身體碰觸的「要」或「不要」的性自主。對男人而言，藉由尊重的性互動協商過程，重新檢視既有社會對男人作為性主體的迷思與其他可能問題：譬如男人是如何

學習與展演成所謂「天生的性動物」？  
「天生的性動物」迷思如何影響男人看待與實作性與親密關係？為何女孩與女人要為男人的性與親密關係挫折與羞愧而受暴力？如何能教育男人正視社會養成陽剛氣質的支配性、暴力性與脆弱性，進而改變成為性／別平等的支持者與實踐者？

### 新性政治框架的急切性

積極同意模式的性愛協商要能在日常關係中推動，需要建立在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化的性知識累積及性友善文化基礎上，或至少在推動積極同意的同時，非污名性的性教育推廣是很關鍵。對性無知以及以負面道德來論述性，都不利於人們以自在及尊重的態度來探索及了解彼此的身體與感受。社會需要對於性的慾望與愉悅持有正面肯定的公開語彙與想像，我們才能夠擁有適當的詞彙，不會羞於開口徵詢彼此的性意願。也因此，要能從傳統及違反意願的法律框架轉變為推動積極同意的關係實作，所處社會需要對性、對性別具有一定程度的開放性與友善性的社會空間。當代臺灣社會，表面上我們好像已具有相當的性自由空間，但隱晦、羞恥及禁忌仍主導我們對性的論述、認知及相關政策，甚至也已有反撲性／別平等的強大力量出現。因而，我們社會裡有許多人很難想像積極同意的日常操作

如何可能？他們也懷疑積極同意框架如何可能創造出調情、浪漫的氛圍？

不過，「我可以觸摸你這裡？」、「我要」、「我帶著你觸摸」，這類的徵詢與表達意願的話，為何不性感？為何是會破壞氣氛？我們需要的是對性腳本與性互動有新的想像與實作。要在親密、性關係中當主導者，其實可能是很緊張也很挫折的經驗，鼓勵男人分享對性與親密關係的焦慮與挫折，顯示其脆弱性，正是打開心房，透過對話與溝通增加彼此的親密性，也能讓社會體認到陽剛迷思對男人所造成的壓力。鼓勵女人認識自己的身體，發開自己的慾望，同時都作為性主體的男男女女，以肯認性的歡愉，平等享受彼此的性探索，為何不浪漫？

積極同意框架開創出，我們對自主性愛與性別關係的想像與實作，以及反對性暴力的相關法律框架。性污名文化及性別刻板化的性想像，都需要被改變。我們需要持續鬆綁既有的性別秩序，培力女人的性主體性，解構與重建男人的性主體樣貌。我們需要建立學習的社會機制，讓我們能不分性／別地正視其性慾望，學習性安全的知識與技巧，分享性經驗中的愉悅與挫折，以及肯認多元、尊重的性認同。我們也需要建立反對性暴力，不以性受暴者為主要檢視對象的法律模式。



從性暴力的發生傾向及相應對的處理模式與影響，說明性雖然是很個人，但絕對是很政治的。我們個人的性慾望與認同是深受社會影響，社會也因此成為改變性政治的「鬥爭」場域。在性別平等成為臺灣政府及社會引以為傲的民主資產時，就會有越來越多支持性／別平等的個人與社群，再也無法忍受以傳統或違反意願的法律或社會框架來認知性暴力、甚至強化性暴力的問題。積極同意模式並不是個選項，而是新的性政治框架，要以正視性暴力、肯認女人的性主體、建立公共的性自主空間、及打破二元性別氣質迷思，來翻轉傳統或違反意願框架的認知與實作。

法律與文化新框架的建立是困難的社會工程。社會上會持續有反對積極同意作為反對性暴力的法律與社會框架；也可能有人雖然能接受積極同意模式的社會意義，但是認為在社會相關性與性／別文化未改變之前，人們可能還未有能力以積極同意模式來協商性關係，因而認為不應該以積極同意框架取代現有的法律模式。但是，只要我們無法再容忍，有人可以性慾望或以愛之名對他人施暴的事情一再發生，並且這類施暴是針對特定性別對象，讓恐懼性暴力成為女人之所以為女人的核心經驗，而且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又以制度性的容忍與暴力繼

續強化這類暴力時，我們就沒有理由不開始在法律、制度與日常生活文化中，開始推動以反對性暴力為前提的積極同意框架。

以臺灣社會還未準備好以「積極同意」，來作為反對性暴力的立法與社會框架的說法，無視性作為政治、作為權力關係，就有誰的性在權力位階上受偏袒？誰的性被看到？什麼被看到？如何被看到？誰的性經驗與認同被無視與否認？如何被無視與否認等問題。因而，需要提出的問題反而是：當前臺灣社會為何不適合推動積極同意模式？誰的利益以及誰的權力會在這個新的性政治框架中受損？或是，現有的傳統或違反意願模式是在維護誰的利益與權力？

臺灣社會正處於已累積一定程度的性別友善文化，但同時，又有對性別平等價值所帶來的社會改變而感到不安與恐懼的反撲氛圍中，如何持續開創及深化性／別平等機制與文化，及如何讓反對性平運動的人能意識到性／別平等對包括他們在內都是有正面意義，是當代臺灣性別運動很關鍵的議程。立法與修法的推動以及社會的倡議，往往都是漫長的角力過程，積極同意作為新的性政治框架，推動過程就是在深化臺灣的性平機制與文化，面對反對聲音的同時，也是開展與深化其論述與影響性的機會。